

# 苗栗縣竹南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竹南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苗栗縣竹南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第三選舉區鎮民代表候選人 (中港里、中華里、中英里、中美里、開元里、海口里、港墘里、公館里)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方溪生	23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一、竹南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十七、十八屆主席 二、嘉勤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竹南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四、苗栗縣小貨車裝運工會理事	一、協助弱勢族群提高家庭收入安定生活 二、強化老人關懷服務中心充實年長者的生活增進身心健康 三、爭取焚化爐回饋金以促進地方建設 四、推動中港老街商園發展地方特色文化 五、結合媽祖廟資源推動宗教民俗藝文活動 六、爭取博愛公園加強綠美化及夜間照明設備 七、爭取中港市場及中英社區活動中心改建 八、強化紅樹林生態景觀活絡地方觀光
2		許崇傑	50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專科畢業	第14、15、16、17、18屆竹南鎮民代表會代表、第16屆竹南鎮民代表會副主席、中港三聖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后厝龍風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竹南文化志工協會顧問。	一、強力監督鎮公所落實鎮民權益。 二、秉持「熱忱服務·仗義直言」之理念，為民服務。 三、推動關懷老人、婦幼、身心障礙及弱勢朋友團體的福利和照顧。 四、提升教育品質，推動青少年育樂營。 五、爭取經費補助社區、社團，促使社區健全營造。 六、督促加強公共建設，防污、衛生下水道及治安工作措施。保障鎮民人身財產的安全。 七、推動發展藝文活動，綠化環保工作，創造祥和、健康、幸福之市鎮。
3		陳萬典	41年11月1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小畢業	大成中學肄業、中美里第十六、十七屆里長、中美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中美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歷年民俗文化炸耶耶主辦人、中港慈裕宮副主任委員、中港慈裕宮第七屆常務監察委員。	一、反應民意、體恤民情、做鎮公所與百姓之間最佳橋樑。 二、選心用心、竹南會更興、選新用新、竹南一定興。 三、持續發揚民俗文化炸耶耶、再造竹南新願景。 四、督促焚化爐回饋金、確實落實、回饋地方。
4		謝育成	60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市	無	埔里育英、竹南國中、苗栗高中	竹南天聲廣播電台、竹南天鳴廣播電台、桃園先聲廣播電台、中國廣播公司鄉親網、台灣廣播公司台北台、聽友俱樂部節目主持人	1.協助淨化中港溪河岸，建置竹南綠海風自行車道，並監督工程及預算。 2.協助改善再造中港老街美景，吸引觀光熱潮，再創中港繁榮景象。 3.配合推廣中港民俗及陣頭古文化，不定期舉辦學習認知活動。
5		李城	44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海口國小畢業	一、現任竹南鎮民代表(18屆) 二、竹南農會會員代表。 三、竹南農會小組長。 四、海口尾保福宮主任委員。	阿嬤的熱情用心與實在，有情、有義、有魄力、敢說、敢做、敢擔當，可值得鄉親的信賴與肯定。 我阿嬤對鄉親服務的五大心念： ◆熱心基層服務。 ◆關心地方建設。 ◆用心反映民意。 ◆愛心協助弱勢。 ◆盡心督促鎮政。

2		黃芳夫	31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小畢業	1.中港企業社負責人 2.中港福德宮副主任委員 3.現任竹南鎮中華里里長	一、做好民眾與鎮所之間溝通的橋樑。 二、時時關心里內讓社區路燈明、水溝通、環境優。
---	--	-----	---------	---	--------	---	--------	--	--

## 中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光明	36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1.省立苗栗農工森林科畢業	1.南光造林協會理事 2.中英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3.廷維陶器公司 4.嘉勤紙業公司 5.興利紙業公司 6.現任16鄰鄰長	1.配合鎮長施政爭取更多福利 2.充實里內休閒運動設備 3.積極爭取里內長青電腦研習班 4.爭取設立中英里精神堡壘 5.適時適地為里民排難解紛 6.加強推動居家照護服務 7.重陽敬老關懷獨居老人生活
2		連素卿	50年4月2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中華	一、餐廳會計。 二、電腦資料處理。 現任： 一、台鹽公司經銷商。 二、微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三、苗栗縣中港公地文天宮主任委員。 四、苗栗縣中港文天宮民俗藝文推廣協會理事長。	一、全心全意為里民向上級爭取經費。 二、關心里內老幼照護福利。 三、創造里內優質環境。

## 中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翁盛宗	51年10月2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小、竹南國中、國苗農工	宗盛行 負責人 佳佳幼稚園 負責人	1.熱誠服務里民、反映民意。 2.重視里民需求、爭取建設。 3.再造中美繁榮、美化地方。 4.堅持清廉服務、里民至上。
2		陳忠雄	46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小、竹南國中	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竹南溫靈濟公會第二屆會長、管理委員會、苗栗國際同濟會第一屆會長、秘書長、常務理事、苗栗縣媽祖會理事、竹南文化再造協會會員	1.配合鎮公所積極爭取經費建設中美里 2.爭取焚化爐回饋金落實地方 3.持續發展民俗文化炸耶耶再造中美新願景

## 中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德義	33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1.苗栗縣立附設中設專 2.國立國學補業	1.擔任苗栗縣竹南民防中港分隊顧問26年 2.竹南鎮中港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現任) 3.滿福堂擇日館館主。	1.願意擔任政府與里民的溝通橋樑。 2.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地方建設。 3.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活動，發揚社區地方特有文化。 4.聽取里民意見，依里民所需，服務里民。 5.關心里內老人、殘障與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2		葉榮堂	34年4月1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民小學第12屆畢業、苗栗縣立竹南中學校畢業、竹南中興商工高商畢業。	台灣鐵路管理局機務練習生、職業司機、第31、32屆竹南鎮調解委員、延平郡王三聖宮主任委員、中華民國郵政成功聯合會常務理事、中港福德宮常務監察、竹南槌球協會常務監事、第18屆中港里里長。	關懷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家暴受害者、原住民、獨居老人等，已於96年底成立中港里照顧關懷據點，盡力爭取內政部補助，落實社會福利。爭取經費建設里內道路平坦舒適、注重里內環境整潔，成立環保義工隊輔助鎮公所清潔隊整理環境。落實里內軟硬體設施，加強地方建設。致力里內廣播系統設置、重要路口交通指示燈加強巡視，路燈巡視，保持里內光亮，使治安更好，以維護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協助低收入戶申請低收入補助。

## 中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標吉	37年8月17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民小學畢業	竹南中華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俱樂部 總幹事 竹南博愛長青服務協會 理事長 竹南中港福德宮 委員	1.加強社區路口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照顧里內弱勢團體與老人福利。 3.提升社區里民活動，塑造中華里健康新形象。

## 開元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麗華	48年8月28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24屆六年乙班畢業	清來土木包工業：經理 開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廣澤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竹南鎮婦女防火宣導隊	1.誠心誠意24小時為民服務。 2.爭取經費補助社區、做好社區基層服務、美化社區環境。 3.關懷婦女、關心兒童、照顧弱勢家庭。 4.爭取社區老人福利、關懷獨居老人。 5.配合環保志工隊、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6.每年定期健康衛生講座。 7.促進里內建設、福利。
2		李木興	40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海口國小	竹南民防中隊一海一小隊一隊副隊長 消防工程 務農 現任竹南農會小組長	加強里內監視系統裝置 全力整頓排水溝淤積處理 路燈公共設施隨報隨修 研討狹小巷弄消防設施 爭取焚化爐保回饋金 取消自來水隨水徵收垃圾費 爭取本里里民免費健康檢查
3		李素貞	50年7月16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小學附設補校畢業	一、珍珍羅蔓美語學校一活動總召 二、竹南手工工業合作社一技術指導老師 三、苗栗縣南風獅子會第三屆總管 四、苗栗縣南風獅子會第四屆常務監事 五、苗栗縣南風獅子會第六屆秘書	一、專職里長，傾聽里民心聲，全方位為里民服務。 二、關懷老人休閒生活，為弱勢族群及低收入戶，爭取社會福利。 三、重視里民環保及社區環境衛生，加強居家及社區綠美化。 四、定期舉辦節慶活動，促進里民感情交流，讓里民生活更精彩。 五、開辦家庭倫理及時代婦女講座，促進家庭和諧。 六、落實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並爭取各項建設及活動經費。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選賢與能，大家有福

請注意：候選人政見接續背面，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票所一覽表，請閱選舉公報背面。

# 海口里里長候選人

# 港墘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玉梅	58年4月5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中興商工畢	1.金蘭食品苗栗區負責人 2.宗聯國際有限公司顧問 3.大砲砲友會秘書 4.竹南鎮婦女會 5.同欣網球推廣協會 6.海口國小家長委員	一.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使里民安心生活。 二.爭取竹南焚化爐回饋金加強地方建設。 三.加強里內各據點監視系統之裝置與維修。
2		郭賢文	60年8月2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海口國小、竹南中、明新中學、土木工程科、華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海口小家長會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 海龍救難協會顧問、苗栗縣警察之友會顧問、眾揚營造有限公司、承信土木包工業地負責人	為民服務 爭取經費
3		葉光華	58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中畢業	海口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西維工程顧問公司業務顧問 海口里25鄰鄰長 苗栗縣警察之友會顧問、海口尾長壽俱樂部委員、中港慈裕官委會、海口明德官委會、海口尾保福宮委員。	支持真正重視民意的民代，協助政令宣導、暢通民意反應管道、推動社區意識、建立社區網路、爭取體制內資源、連結民間社會團體資源。 設計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互動，及公共參與，共同營造社區、垃圾掩埋場、焚化爐？ 竹南國中預定地？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安全標示措施。 明勝路需補新柏油路 育才路23巷電纜線地下化。 環境景觀營造，研討週邊公有地。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裕章	53年7月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高職畢業	一現任港墘里里長。 二竹南鎮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三光明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四第十七屆港墘里里長。 五海口國小第十二任家長會長。	竭誠服務爭取建設，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公館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豐漂	49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公館里14屆、15屆、16屆、17屆、18屆里長	1.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熱誠服務里民。 2.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各項活動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髒亂無死角。 3.配合各級民代，爭取里內道路建設，交通順暢無障礙。 4.廣納建言，不分派系，里民福利為優先，共享公館里繁榮遠景。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有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為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99年5月25日(包含當日)以後遷入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以外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	○	○	○	○
○	○	○	○	○
- 選舉票顏色：
  - 鎮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
  - 里長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或塗改。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竊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選舉。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行政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雜誌刊登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條、第一千二百零一條、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三百條、第一千三百零一條、第一千三百零二條、第一千三百零三條、第一千三百零四條、第一千三百零五條、第一千三百零六條、第一千三百零七條、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第一千三百一十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條、第一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四百零二條、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一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四百零六條、第一千四百零七條、第一千四百零八條、第一千四百零九條、第一千四百一十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四十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六十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九十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五百條、第一千五百零一條、第一千五百零二條、第一千五百零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五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第一千五百零七條、第一千五百零八條、第一千五百零九條、第一千五百一十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三十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四十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六十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七十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八十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九十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六百條、第一千六百零一條、第一千六百零二條、第一千六百零三條、第一千六百零四條、第一千六百零五條、第一千六百零六條、第一千六百零七條、第一千六百零八條、第一千六百零九條、第一千六百一十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二十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五十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六十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七十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八十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九十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七百條、第一千七百零一條、第一千七百零二條、第一千七百零三條、第一千七百零四條、第一千七百零五條、第一千七百零六條、第一千七百零七條、第一千七百零八條、第一千七百零九條、第一千七百一十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三十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條、第一千